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金融”和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螺水泥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海螺水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42 万股新力金融股份，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1%，详见 2016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新力金融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59 号）；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968 万股新力金融股份，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4%；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 1210 万股，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海螺水泥仍持有新力金融 27,285,700 股股份，约占新力金融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的 11.28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根

据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细内容披露于2016年10月13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